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GZWY2022-G110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名称: 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E7 组团第 E7-2 栋 (2)
8 层

邮政编码: 550001

联系人: 业务三部

联系电话: 0851-85611658

传真: 0851-85611658

◆ 中标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式

第一: 银行交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未来方舟支行

银行账号: 23159001040002310

第二: 现金交纳

1、交纳代理服务费的单位金额在伍万元以下的 (不含伍万元) 可直接到财务室
交纳并开具保证金收据;

2、代理服务费金额在伍万元以上的 (含伍万元) 需先到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未来方舟支行) 办理现金交款手续; 再将银行开具的现金交款单
拿到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

注: 若项目有分包或分品目的,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说明	3
	招标公告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规范及招标内容	21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9
	A 说明.....	89
	B 招标文件说明.....	9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96
	E 开标和评标的标准和方法	97
	F 授予合同	125
第四部分	投标格式	1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161

特别敬告：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须认真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特别提醒：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均为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投标资格验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验证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方能进入开标程序，经验证为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第一部分 招标说明

招标公告

一.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招标

二. 项目编号: GZWY2022-G110

三. 项目序列号: S5200100000003841001

四. 项目联系人: 业务三部

五. 项目联系电话: 0851-85611658

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七. 采购服务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品目	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标准批次	保证金 (元)	备注
品目一	电源适配器、微型计算机、路由器、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移动电源、电冰箱、彩色电视机、储水式电热水器、快热式电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热毯、电风扇、电热水壶、电磁灶、室内加热器、饮水机、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烤箱、电热暖手器、网络销售电器产品(电饭锅、电暖手器、室内加热器等)	2021600.00	2021600.00	674	40000.00	
品目五	实木复合地板、人造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木制家具、竹制家具、木质门、金属家具、儿童家具、坐便椅(凳)	1426500.00	1426500.00	394	28000.00	
品目七	复肥、磷肥、钾肥、农用地膜、塑料购物袋、塑料袋及塑料编织袋、垃圾袋、银饰品、打火机	992300.00	992300.00	411	19000.00	
品目九	学生文具、学生书包、学生簿(课业簿册)、童车、儿童餐具、儿童电话手表、玩具、儿童台灯、网络销售商品(儿童、学生用品、餐具类)	766200.00	766200.00	304	15000.00	
品目十一	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应急灯具、消火栓箱、灭火	525200.00	525200.00	252	10000.00	

器箱、火灾报警器、燃气泄漏报警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燃气阀门					
----------------------------------	--	--	--	--	--

(二) 采购数量: 服务 (具体数量见采购主要内容);

(三) 采购预算: 5731800.00 元;

(四) 采购最高限价: 5731800.00 元;

(四)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详见招标文件);

(五) 服务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冬季产品完成时间按组织机关要求的时间完成);

(六)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其它事项 (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1) 是否递交样品: 否;

(2)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八.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由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无不良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需提供)。

(二)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及附表, 并覆盖承担检测任务的产品项目及参数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 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九. 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一)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2-06-28 09:00:00 至 2022-07-15 17:00:00

(二)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省中心) 进行网上报名, 并下载招标文件 (交易中心电话: 0851-85971822, 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四)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含电子文档)

10.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2-07-18 09:30:00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2022-07-18 09:30:00

12.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 112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2-06-28 09:00:00 至 2022-07-18 09: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14.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 贵阳市中华南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 曾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5850030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E7 组团第 E7-2 栋 (2) 8 层

项目联系人: 业务三部

联系电话: 0851-85611658

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一. 投标保证金交纳

1. 保证金交纳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2.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温馨提示: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 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 各投标供应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 http://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202008/t20200820_62579611.html, “2020 版交易系统保证金操作手册”)。

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2020 运行版) 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 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4.1 在交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4.2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 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3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 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绑定】按钮, 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4.4 项目绑定成功后, 点击【交纳凭证】按钮, 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 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5.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 正文中内容与本表内容有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保证金	1. 交纳金额: 投标保证金: 品目一人民币: 肆万元整 (¥40000.00 元); 品目五人民币: 贰万捌仟元整 (¥28000.00 元); 品目七人民币: 壹万玖仟元整 (¥19000.00 元); 品目九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品目十一人民币: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2. 保证金有效期: 至开标之日起 90 天 (日历日) 3. 投标保证金交纳 3.1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1) 银行转账: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 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 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如验证不通过, 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担保公司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由担保公司出具, 内容应载明采购人

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担保公司官网网址。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如验证不通过, 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 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如验证不通过, 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作无效投标处理;

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 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 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 保证金交纳流程:

(1) 在交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2)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 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3)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 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绑定】按钮, 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4) 项目绑定成功后, 点击【交纳凭证】按钮, 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 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3.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 2022-07-18 09:30:00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2) 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注：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直接办理的电子保函（包括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不再额外要求保函格式和其它材料。其中出具银行保函和担保保函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金融机构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金融机构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退还 4.1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2 以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中标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非中标候选人需退回的，在成交公告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
--	---

	到采购人处领回。（以上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注：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2 年 07 月 18 日 09：30 前到账。 （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包干。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产生为检测机构完成本批次商品抽查检验所需的购样费、差旅费、检测费，各种检测所需材料、人工费、邮寄费、无害化处理费以及各种相关税费等等，直至完成检测工作，出具合法有效检验报告及统计报表、质量分析报告的所有相关一切费用及税金。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本项目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包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同转包。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查。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后，送交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规

	定时间内不提交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质疑	1.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后，送交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2.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3.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由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无不良

	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需提供）。 （二）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并覆盖承担检测任务的产品项目及参数（复印件加盖盖章）。
验收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相关管理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后，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个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商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二.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则所有责任及复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年度检验任务完成后进行验收，即中标人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检验报告、统计表、质量分析报告、通知记录给采购人认可后方可。 三.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急时间安排； 2. 抽检计划及人员安排； 3. 抽检人员联系方式；

	4.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冬季产品完成时间按组织机关要求的时间完成)。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需方交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 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乙双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即可按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相关手续, 予以退还。
付款方法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款项; 检验工作完成后, 乙方提供完成检验工作的统计表、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款项。项目验收合格, 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	包封: 投标文件的包封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包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并注明“2022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投标文件的标记: 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书格式。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 至开标之日起 90 天 (日历日)。 2.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2) 开标一览表 1 份; (3) 投标电子版 (光盘或 U 盘内须包含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及投标文件 Word 版) 2 份 (不加密, 须贴投标单位名称标签)。

	注: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随文件一并递交。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18 日 09:00 (北京时间)。 5. 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严格落实体温检测、扫描“贵州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进入制度, 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有关人员需携带身份证, 通过“贵州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进行扫码登记, 并在入场前接受体温检测, 持绿色、黄色健康码人员可进入现场, 请各交易参与人员预留时间, 提前到达。参与现场交易的有关人员需自行携带并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若有新规定, 以新规定为准。
开标	1. 开标时间: 2022 年 07 月 18 日 09: 30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评标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详见第三部分 E 开标和评标的标准和方法
定标	1.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招标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 由招标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评标完成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结果报送给采购人。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 出现影响招标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备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若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并且投标文件中未注明首选投标方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 对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及黔财采【2017】6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1）少数民族自治州：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2）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5.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6.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及黔财采【2017】6号文，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

	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7. 开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8. 数量变更：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 账 户 开户名：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未来方舟支行 银行账号：23159001040002310
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因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或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29405833@qq.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X 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29405833@qq.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X 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规范及招标内容

一. 技术要求规范

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规格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技术规格条文为准。

1. 说明

1.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 或是对于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1.2 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款,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 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 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1.4 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2. 所遵循的标准和服务期、质量保证

2.1 投标方案的主要技术指标(人员资质配备、服务期承诺等)满足招标人需求要求。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做规定外, 均应使用国家规范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投标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服务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应统一使用国际或国家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3.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3.1 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某项技术规格, 投标人应在附件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中说明偏离情况。

特别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 或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未说明偏离情况的, 则将认为提供的服务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承诺

二. 招标内容（采购要求）

2022 年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公开招标品目情况表												
序号	品目	品种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抽查领域	抽检批次	费用预算			抽样地区	抽样场所	备注
							包干费用/批次（单位：元）	小计（单位：元）	合计（单位：元）			
1	品目一	电源适配器	GB 4943.1、GB/T 9254 、GB 20943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电源接口、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导体的端接、机械强度、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异常工作和故障条件、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平均效率能效限定值、空载状态能效限定值	流通	30	2300	69000	20216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其他	
					生产	2	2300	4600		省内	生产企业 2 家	

2	微型计算机	GB 4943.1、GB/T 9254、GB 17625.1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导体的端接、发热要求、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连续骚扰、辐射骚扰（1GHz 以下）、辐射骚扰（1GHz 以上）、谐波电流、能效等级	生产	3	4300	12900		省内	生产企业 3 家	
3	路由器	GB 4943.1、GB/T 9254、GB 17625.1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抗电强度、发热要求、电气绝缘、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场强、谐波电流	流通	30	2500	75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其他	
4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GB 4943.1、YD/T 2583.14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导体的端接、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辐射杂散骚扰、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连续骚扰、辐射连续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	流通	30	4000	120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其他	
				生产	2	4000	8000		省内	生产企业 2 家	

5	移动电源	GB 4943.1、GB 31241、GB/T 35590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发热要求，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转换效率，输出电压，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误操作，碰撞，自由跌落，过充电，重物冲击	流通	20	2205	441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6	电冰箱	GB 4706.1、GB 4706.13、GB 19606、GB/T 8059、GB 12021.2、GB 4343.1、GB 4343.1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 22.46 条），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噪声，储藏温度，冷冻能力，总容积，耗电量，能效等级，连续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辐射骚扰（或骚扰功率）	流通	20	5000	100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生产	1	5000	5000		省内	生产企业 1 家	
7	彩色电视机	GB 8898、GB 24850、GB/T 13837-、GB 17625.1、SJ/T 11343、SJ/T 11348、SJ/T 11157.2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绝缘要求、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端子、外接软线、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亮度、对比度、重显率、静态清晰度、亮度均匀性、色域覆盖率、声频率响应特性、能源效	生产	2	5000	10000		省内	生产企业 2 家	

				率、被动待机功率、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场强、谐波电流								
8		储水式电热水器	GB 4706.1 、GB 4706.12 、GB/T 20289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对在接地系统异常时提供应急防护措施的 I 类热水器的附加要求，容量	流通	20	4000	80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9		快热式电热水器	GB 4706.1 、GB 4706.11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流通	30	2000	60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10	电热水器	GB 4706.1 、GB 4706.12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太阳能热水器（电辅助加热部分）：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生产	1	4000	4000		省内	生产企业 1 家	
11	电热毯	GB 4706.1 、GB 4706.8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只进行 19.102 或 19.103 或 19.110 条的试验），机械强度，（只进行 21.111.1 条的试验），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流通	40	2400	96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生产	2	2400	4800		省内	生产企业 1 家	
12	电风扇	GB 4706.1 、GB 4706.27 、GB 4343.1 、GB 4343.1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	流通	30	2500	75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 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不包括第 23. 3 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连续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辐射骚扰，（或骚扰功率）	生产	2	2500	5000		省内	生产企业 2 家	
13		电热水壶	GB 4706. 1、GB 4706. 19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 11. 4 条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 46 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流通	40	2300	92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14		电磁灶	GB 4706. 1 、GB 4706. 29 、GB 21456 、GB 4824 、GB 4343. 1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 11. 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	流通	30	3000	90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能效等级-热效率，能效等级-待机状态功率，连续骚扰电压，（或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辐射骚扰（或电磁辐射骚扰）	生产	1	3000	3000		省内	生产企业 1 家	
15	室内加热器	GB 4706.1、GB 4706.23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流通	60	3000	180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以辐射式加热器为主
					生产	90	4800	432000		省内	生产企业 78 家	以多功能电暖炉为主

16	饮水机	GB 4706.1、GB 4706.19、GB 4706.13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保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流通	40	2000	80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生产	16	2000	32000				
17	电饭锅	GB 4706.1、GB 4706.19、GB 12021.6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能效等级-热效率值，能效等级-待机能耗，保温能耗	流通	30	2400	72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生产	1	2400	2400				
									省内	生产企业 16 家	
									省内	生产企业 1 家	

18	电压 力锅	GB 4706.1、GB 4706.19 等标准及产 品明示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 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 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 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 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 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 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流通	30	2400	72000		全省 9 个市、 州	集贸市场、 专业市场、 商场、超市、 专卖店、小 商铺、电商、 其他	
19	电烤 箱	GB 4706.1、GB 4706.14 等标准及产 品明示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保护，输入功率 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泄 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 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 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 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 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生产	1	1800	1800		省内	生产企业 1 家	

20	电热暖手器	GB 4706.1、GB 4706.99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不包括第 21.102、21.103 条的试验），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仅做第 24.101 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流通	40	2300	92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21	电饭锅、电暖手器、室内加热器等网络销售电器产品	GB 4706.1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标志和说明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输入功率和电流 接地措施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和过载保护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流通	30	3300	99000		全省 9 个市、州	各网络销售平台及网店	包含但不限于所列产品

22	品 目 五	实木 复合 地板	GB/T 18103 等标准及 产品明示标准	含水率、浸渍剥离、静曲强度、 弹性模量、表面耐磨、漆膜附着 力、表面耐污染、甲醛释放量	流通	30	3500	105000	1426500	全省 9 个市、 州	建材市场、 专卖店、其 他	
23		人造 板	GB/T 34722、GB/T 15102、GB/T 4897、 GB/T 5849、GB/T 9846、GB/T 11718、 GB/T 17656、LY/T 2488 等标准及产品明 示标准	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 表面胶合强度、浸渍剥离性能、 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内结合 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指接抗 弯强度、胶层浸渍剥离、侧拼抗 剪强度、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 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香烟、 表面耐污染、表面耐龟裂	流通	30	4000	120000		全省 9 个市、 州	建材市场、 专卖店、其 他	
					生产	60	4000	240000		省内	生产企业 65 家	
24		浸渍 纸层 压木 质地 板	GB/T 18102 等标准及 产品明示标准	含水率、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 胶合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耐 磨、表面耐污染腐蚀、甲醛释放 量	流通	30	3500	105000		全省 9 个市、 州	建材市场、 专卖店、其 他	

				含水率、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耐磨、表面耐污染腐蚀、甲醛释放量、漆膜表面耐磨、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表面抗冲击性能	生产	2	3500	7000		省内	生产企业 2 家	
25		木制家具	GB/T 3324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木工要求、漆膜表面理化性能（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耐磨性、抗冲击）、软/硬质覆面表面理化性能（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湿热、表面耐磨性、抗冲击）、力学性能-柜类（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验、推拉构件强度试验、稳定性）、力学性能-桌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桌腿跌落试验）、力学性能-椅凳类（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座面冲击试验、跌落试验、稳定性）、力学性能-单层床（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床长边静载荷试验、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结构安全性、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	流通	30	3500	105000		全省 9 个市、州	建材市场、专卖店、其他	
					生产	100	3500	350000		省内	生产企业 200 家	

				重金属含量)								
26		竹制家具	GB/T 32444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漆膜表面理化性能(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耐磨性、抗冲击)、软/硬质覆面表面理化性能(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液性、表面耐磨性、抗冲击)、力学性能-柜类(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验、推拉构件强度试验、稳定性)、力学性能-桌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桌腿跌落试验)、力学性能-椅凳类(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座面冲击试验、跌落试验、稳定性)、力学性能-单层床(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床长边静载荷试验、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	生产	2	3700	7400		省内	生产企业 2 家	

27	木质门	LY/T 1923、WB/T 1024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含水率、甲醛释放限量、重金属限量、门扇整体抗冲击强度、表面耐划痕、表面耐污染	生产	30	5120	153600	省内	生产企业 60 家
28	金属家具	GB/T 3325、QB/T 1097、GB/T 13668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金属家具：外观性能要求、结构安全、甲醛释放量、可溶性重金属、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金属电镀层-抗盐雾、含水率、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力学性能-桌类（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桌面垂直冲击）、力学性能-椅凳类（座面椅背静载荷、座面冲击试验、跌落试验、椅凳类稳定性）、力学性能-床类（床铺面集中静载荷、床长边静载荷、安全栏板静载荷试验、床铺面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双层床稳定性）；钢制柜：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金属电镀层-抗盐雾、搁板弯曲试验、搁板支承强度试验、结构和	生产	25	2840	71000	省内	生产企业 30 家

				底架强度、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搁板垂直 加载稳定性、活动部件关闭时的 空载稳定性、活动部件打开时的 空载稳定性、活动部件关闭时的 加载稳定性、净深、木制件甲醛 释放量								
29		儿童 家具	GB 28007 等标准及产 品明示标准	结构安全（边缘及尖端、突出物、 孔及间隙、折叠机构、翻门、翻 板、封闭式家具、力学性能）、 有害物质限量（产品甲醛释放 量、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纺织 面料游离甲醛、纺织面料可分解 芳香胺、皮革游离甲醛、皮革可 分解芳香胺、塑料零苯二甲酸 酯）、阻燃性能	流通	35	3500	122500		全省 9 个市、 州	建材市场、 专卖店、其 他	
30		坐便 椅（凳 ）	GB/T 24434 等标准及 产品明示标准	座便椅静载试验、座便椅扶手静 载试验、搁脚板静载试验、便盆 静载试验、座便椅冲击试验、座 便椅稳定性试验、便盆容量要 求、便盆温度变化要求	流通	20	2000	40000		全省 9 个市、 州	医院周边、 大型药店	

31	品 目 七	复合肥	GB/T15063、 GB/T21633、 GB/T18877、 GB/T10205 等标准及 产品明示标准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有效磷 (P2O5) 的质量分数、氧化钾 (K2O) 的质量分数、总养分 (N+P2O5+K2O) 的质量分数、水 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粒度、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总砷、总镉、 总铅、总铬、总汞、总铊、缩二 脲、包装标识	流通	170	3000	510000	992300	全省 9 个市、 州	经营门市、 其他	
32		磷肥	GB/T20413、GB/T 20412、GB/T 21634、 HG/T 3275 等等标准 及产品明示标准	有效磷、水溶性磷、硫、游离酸、 游离水、粒度、细度、有效钾、 酸碱度、砷、铅、铬、镉、汞、 标识、三氯乙醛、铊、水分、总 磷、有效钾、PH、总养分	流通	30	2900	87000		全省 9 个市、 州	经营门市、 其他	
33		钾肥	GB/T37918 等标准及 产品明示标准	氧化钾 (K2O) 的质量分数、水 分 (H2O) 的质量分数、水不溶 物的质量分数、包装标识	流通	30	1500	45000		全省 9 个市、 州	经营门市、 其他	

34	农用地膜	GB 13735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厚度和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外观、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负荷	流通	30	1200	36000		全省 9 个市、州	经营门市、其他	
35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尺寸偏差、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流通	30	1300	39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36	塑料袋及塑料编织袋	GB/T 8946、GB/T 24454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塑料编织袋：拉伸负荷、涂膜袋和复膜袋的剥离力、耐热性能、跌落性能 塑料袋：抗渗漏性能、跌落性能、提吊试验、尺寸偏差	生产	6	1300	7800		省内	生产企业 6 家	
37	垃圾袋	GB/T 24454 塑料垃圾袋	标识、尺寸偏差、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	流通	30	2000	60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38		银饰品	GB 11887、GB 28480、QB/T 1690、QB/T 4189、QB/T 2062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贵金属纯度、有害元素、质量、工艺质量、外观质量	生产	80	2500	200000		省内	生产企业 100 家	
39		打火机	GB 25722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火焰产生、火焰高度、火焰高度调节、抗溅火、爆火或跳火、火焰熄灭、抗燃料泄露、抗跌落、抗高温、抗内压、燃烧行为、抗循环燃烧、抗持续燃烧	生产	5	1500	7500		省内	生产企业 10 家	
40	品目九	学生文具	GB 21027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可迁移元素，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课业簿册的亮度（白度），边缘、尖端，氯代烃总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含量，笔套安全，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文具种类很多，如果不是对某一产品专门抽查建议只测试强制性标准的项目）	流通	50	2800	140000	7662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41	学生书包	GB 21027, QB/T 2858, QB/T 1333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游离甲醛,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外观质量, 负重, 缝合强度, 电镀 配件, 拉链耐用度, 摩擦色牢度, 配件, 甲醛含量,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 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流通	30	2200	66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42	学生簿（课业簿册）	GB 21027、QB/T 1437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本册亮度（白 度）	流通	30	1300	39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生产	3	1300	3900		省内	生产企业 3 家	
43	童车	GB14746、GB14747、GB14748 、GB 14749 等标准 及产品明示标准（不同产品项目不同，建议分类别设置项目）	儿童自行车：锐利边缘、突出物、制动系统、闸把尺寸、手闸制动系统的强度、手闸制动性能试验、把横管、把横管的把套、把立管、车把稳定性、车把部件的强度、冲击试验（重物落下）、	流通	30	2200	66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冲击试验（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间隙、前轮夹持力、后轮夹持力、地面间隙、足尖间隙、脚蹬/曲柄组合件动态试验、限制尺寸、鞍管、鞍座调节夹紧装置、鞍座的强度、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链罩、平衡轮尺寸、标志									
				儿童三轮车：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燃烧性能、机械强度、锐利边缘、锐利尖端、外露突出物、挤夹点、小零件、行驶稳定性、连接紧固件、防护罩帽、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把立管是可调节的结构)、把立管强度、把横管、把横管两端、把立管夹紧装置、鞍管插入深度(鞍管是可调节的机构)、鞍座调节夹紧装置、冲击强度、靠背结构牢固性、辅助推杆强度、脚蹬离地高度、适用年龄和体重、安全警示									
				儿童推车：材料质量、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燃烧性能、危险夹缝、剪切和挤夹点、锐利边缘和尖端、小零件、外露突出物、机械部件的连接、卧兜的最小内									

				部高度、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推车的适用年龄、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稳定性、手把强度、制动装置、折叠锁定装置、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束缚系统的强度、安全带扣的强度、车轮的强度、动态耐久性试验、撞击强度、静态强度、适用年龄和体重、安全警示 婴儿学步车：材料质量、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金属表面、木制部件、危险夹缝及孔、开口、弹簧、外露突出物、可触及部件、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挤夹、剪切、跨带宽度、座位、学步车脚轮、框架离地高度、防撞间距、静态稳定性、动态稳定性、静态强度、动态强度、碰撞强度、燃烧性能、适用年龄和体重、安全警示								
--	--	--	--	---	--	--	--	--	--	--	--	--

44	儿童餐具	GB 4806.7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的标准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	流通	30	2800	84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45	儿童电话手表	GB 4943.1、GB/T22450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的标准	电气绝缘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导体的端接 直插式设备 发热要求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抗电强度 辐射杂散骚扰、辐射骚扰场强 静电放电抗扰度	流通	30	3400	102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46	玩具	GB 6675, GB 5296.5, GB19865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标识和说明，物理机械性能（正常使用，滥用测试，材料，小零件要求，小球，毛球，气球，弹珠，边缘，尖端，突出物，金属丝和杆件，薄膜厚度，绳索，折叠结构，机械装置中孔、间隙、可触及性，弹簧，稳定性和过载要求，封闭式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弹射玩具，水上玩具，制动装置，热源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玩具旱冰鞋及玩具滑板，玩具火药冒），电玩具安全（电池动力玩具，产品标示相关	流通	40	2300	92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生产	1	2300	2300	省内	生产企业 1 家

				要求，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室温下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溶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盐								
47		儿童台灯	GB 7000.1, GB 7000.4, GB 7000.204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结构、外部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接地规定、绝缘电阻和电器强度、耐热/耐火和耐电痕	流通	30	2400	72000		全省 9 个市、州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商铺、电商、其他	
48		儿童、学生用品、餐具类网络销售商品	GB 21027、GB6675、QB/T 1336, QB/T 2625, QB/T 2777, QB/T 2778, QB/T 2309, QB/T 2655, QB/T 2858, QB/T 2772, QB/T 1438, QB/T 1437, QB/T 2771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文具：可迁移元素，苯，笔的上帽安全，发光性能，覆盖能力，甲醛，间歇书写，抗漏性，氯代烃，染料中芳香胺，软化点，书写性能，涂后的干燥速度，再次书写的可能性，白度、玩具：标识和说明，物理机械性能（正常使用，滥用测试，材料，小零件要求，小球，毛球，气球，弹珠，边缘，尖端，突出物，金属丝和杆件，薄膜厚度，绳索，折叠结构，机械装置中孔、间隙、可触及性，弹簧，稳定性和过载要求，封闭式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弹	流通	30	3300	99000		全省 9 个市、州	各网络销售平台及网店	包含但不限于所列产品

				射玩具，水上玩具，制动装置，热源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玩具旱冰鞋及玩具滑板，玩具火药冒），电玩具安全（电池动力玩具，产品标示相关要求，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室温下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溶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盐 餐具类：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								
49	品目十一	手提式灭火器	GB 4351.1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20℃喷射性能检查、结构检查、灭火剂充装量检查、水压试验、爆破试验、灭火剂检验	流通	40	2000	80000	525200	全省 9 个市、州	消防器材经营部、其他	

					生产	6	2000	12000		省内	生产企业 2 家	
50		消防水带	GB 6246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内径、 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 单位长度质量、 标志、 长度、 直径膨胀率、 轴向延伸率、 扭转方向、 附着强度、 粘附性	流通	30	2000	60000		全省 9 个市、州	消防器材经营部、其他	
51		消防应急灯具	GB 17945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标志、 充、 放电性能、 电压波动性能、 基本功能、 通用要求、 绝缘性能、 耐压性能、 转换电压性能	流通	30	2000	60000		全省 9 个市、州	消防器材经营部、其他	
52		消防栓箱	GB/T 14561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外观质量、 箱体尺寸和极限偏差、 材料、 箱体刚度、 箱门、 标志	流通	30	1700	51000		全省 9 个市、州	消防器材经营部、其他	

				材料、外形尺寸和极限偏差、外观质量、箱门（箱盖）性能、箱体结构、刚度性能、标志	生产	16	1700	27200		省内	生产企业 13 家	
53		灭火器箱	XF 139-2009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外观质量、外形尺寸和极限偏差、材料、箱体刚度、箱门、标志	生产	8	1700	13600		省内	生产企业 8 家	
54		火灾报警器	GB 4716、GB 4715、GB16808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报警确认灯、辅助设备连接、可拆卸探测器、出厂设置、防止外界物体侵入性能、标志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感温元件的位置、报警确认灯、辅助设备连接、可拆卸探测器监视、出厂设置改变、标志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一般要求、电源功能、指示灯器、字母符-数字显示器、音响器件、接线端子、充电器及备用电源、开关和按键、绝缘电阻、电气强度、	生产	2	2700	5400		省内	生产企业 1 家	

				标志								
55		燃气 泄漏 报警器	GB/T 34004-2017 等 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报警浓度、响应时间、报警音量、 耐高温性能、耐低温性能、耐恒 温湿热性能、耐跌落性能、	流通	50	2700	135000		全省 9 个市、 州	燃气公司营 销店、其他	
56		瓶装 液化 石油 气调 压器	GB 35844-2018 等标 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结构（一般结构、调压器的接头 组件、调压器的承压组件）、外 观、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 力、标气调压器志、警示	流通	20	2050	41000		全省 9 个市、 州	燃气公司营 销店、其他	
57		燃气 阀门	建筑用手动燃气阀门 CJ/T 180-2014	结构、连接尺寸、气密性、额定 流量、操作力矩、耐冲击性能、 耐高温性能、耐低温性能、限位 装置强度、标志	流通	20	2000	40000		全省 9 个市、 州	燃气公司营 销店、其他	

备注：1.本计划为草案，最终稿以政府采购完成后制订下发的实施方案为准；2.本计划项目费用预算参照 2021 年采购情况及询价等情况制定；3.品种的选定依据《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2 年版）》《2022 年贵州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监督抽查）目录》及监管实际需要等选定。4.所列检测依据以现行有效的标准规定为准，商品明示标准作为参考，检测项目至少包括而不仅限于所列项目，并与《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对应产品保持一致；5.“包干费用”为检测机构完成本批次商品抽查检验所需的购样费、差旅费、检测费，各种检测所需材料、人工费、邮寄费、无害化处理费以及各种相关税费等等，直至完成检测工作，出具合法有效检验报告及统计报表、质量分析报告的所有一切费用；6.购买的样品应满足检验要求，覆盖高、中、低档及一定的品牌和区域；7.抽查的地区、场所、时间等以“实施方案”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所列内容需求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符合投标报名资质资格条件、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综合评审出的成交候选人，经公示无任何异议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抽检、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天”系指日历天数。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有投标产品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的规定和服务要求的；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7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

4.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4 被责令停业的；

4.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投标费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对供货和服务、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6.1.1 招标说明

6.1.2 技术要求规范书及招标内容

6.1.3 投标须知

6.1.4 投标文件（格式）

6.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供应商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送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8.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8.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质、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以下顺序编制，以便评审专家查阅）。

11.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公章。）

11.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时不适用）；

11.1.2.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3 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4 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11.1.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11.1.6 提供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1.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8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由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无不良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需提供）；

11.1.9 具备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并覆盖承担检测任务的产品项目及参数（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附件 1
1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11.2.3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11.2.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11.2.5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附件 5
11.2.6 企业概况表	附件 6
11.2.7 近几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7
11.2.8 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 8
11.2.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9
11.2.10 服务措施及承诺	附件 10
11.2.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
11.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12
11.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
11.2.14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4
11.2.15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5
11.2.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6
11.2.17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7
11.2.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附件 18

11.3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重要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表格；若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须自行增加。

12.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该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逐页编码，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确认。

13.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在一个包封套内：

13.3.1 开标一览表 1 份；

13.3.2 投标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内须包含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及投标文件 Word 版）2 份（不加密，须贴投标单位名称标签）；

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随文件一并递交；

13.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确认。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报价评分采用固定总费用情况下的完成工作量（批次）的多少作为评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填报。

16. 付款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提交。

17.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标。

17.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布中标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持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8.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7.8.2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7.8.3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7.8.4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招标供应商资格的；

17.8.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7.8.6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7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包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包封套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标记，投标文件包封须密封，包封袋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19.2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邀请书注明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1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出现第 8.1、8.2 条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的通知应按第 22.1 条款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盖章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7.8 条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的方法和标准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均为原件）进行投标资格验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验证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方能进入开标程序，经验证为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3.2 审验合格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或自愿参加检查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唱）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3.3 若没有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且开标一览表必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5 资格审查

23.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另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以“资格审查表”为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3.6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废标处理，不得评标。

23.6.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包封、签署、盖章的；

23.6.2 未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23.6.3 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盖章的；

23.6.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6.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23.6.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23.7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能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5.2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签署、盖章。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5.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6.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盖章及签字的；
- 2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企，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26.3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品目(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 26.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6.5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但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26.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拦标价）的；
- 26.7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26.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6.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 26.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11 投标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26.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 26.13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6.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26.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 26.1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6.17 投标产品数量、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所投标项目的技术、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6.1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9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3) 质量、安全及环保和整体的综合能力；

(4) 最低的投标报价并不视为中标价；

(10) 其它要求因素。

28. 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拒绝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及评审或其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评标纪律、原则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29.1 评标纪律、原则：

29.1.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9.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

29.1.3 评委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29.1.4 评标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29.1.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9.1.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29.1.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9.1.8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29.1.9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29.2 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供应商由本项目采购人、监督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见 11.1 条款）及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签署、装订、盖章、实质性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2022.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时不适用）				
2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中国审查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由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无不良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需提供）				
9	特殊资格审查	具备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表，并覆盖承担检测任务的产品项目及参数（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1. 验收要求					
		2. 商务要求					
		3. 服务地点					
		4. 服务时间					
		5. 履约保证金					
		6. 付款方法及条件					
		7. 履约保证金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第二步：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29.3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9.3.1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有效投标批次} / \text{最大有效批次}) \times 10 \text{ (满分 10 分)}$	本次报价评分采用固定总费用情况下的完成工作量（批次）的多少作为评分。 （1）所报批次在计划品种批次上变动，需列明每个品种的具体批次和品目的总批次； （2）最大有效批次：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所报批次最多的供应商的批次。

特别说明：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投标人所报批次明显高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所报平均批次），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次项目每个品目中对应的抽检费用预算为固定值，投标人所投标的每个品目中对应批次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中每个品目中的对应批次，否则投标报价分为 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2.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及设备（满分 20 分）	根据招标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及设备照片证明材料等进行评价。 （1）所投品目的检验检测机构通过 CNAS 认可，包含所投品目 1 个及以上品种，每提供 1 个品种有效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最高 5 分，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该项分值 5 分） （2）具备所投品目所列项目以外的项目或同类产品检验能力的，检验能力多增加一个项目或一个同类品种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认定（资质认定 CMA）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评价，没有增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该项分值 10 分） （3）检验检测机构设备满足所投品目检验要求，在精度、性能、价值、数量等方面，每提供 1 台设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 5 分，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该项分值 5 分）
2.2	人员配置方案（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人员数量及相关行业职称水平，并提供证书、聘用合同或社保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1）工作人员数量 20 人及以上得 5 分，每少一人扣一分，本项分值 5 分，扣完为止；（该项分值 5 分） （2）具有所投品目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 1 人及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分值 2 分） （3）具有所投品目相关行业中级工程师 3 人及以上得 3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分值 3 分。（该项分值 3 分）
2.3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制度（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包括所列全部制度得 5 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1）检验工作管理制度； （2）事故分析处理制度； （3）档案和技术资料管理制度； （4）待检和检后样品保管制度； （5）检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6）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管理制度； （7）检验质量的申诉和投诉处理制度； （8）《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执行检查制度； （9）抽样管理制度； （10）检验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管理制度。 （11）反商业贿赂制度。
2.4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目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抽检产品品种的分类及流通状况、抽样方法、抽样地区安排、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样品封存及保管、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注意事项等，以及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等后期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描述合理、详细的得：13~15 分；

		(2) 描述较为合理、详细的得：7~12 分； (3) 描述不够合理、详细的得：1~6 分； (4) 不提供：0 分。
2.5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制定（修订）所投品目产品品种 1 项以上（含 1 项）我国国家标准（以 GB 或 GB/T 为代码的标准），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评价，证明材料包括标准复印件或国家标准委（含国家标准委下属分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1) 参与制定 3 项及以上得 5 分； (2) 参与制定 1 项得 1 分，2 项得 3 分； (3) 未提供证明材料为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3.1	满意度评价（满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部门对供应商满意度评价为“非常满意”“优或优秀”、“好评或好”、“95 分以上”等材料进行评价。 (1) 提供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满意度提供并认定 3 份及以上得 5 分； (2) 提供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满意度提供并认定 2 份得 3 分； (3) 提供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满意度提供并认定 1 份得 1 分； (4) 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服务能力评价（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注册登记材料及书面承诺材料进行评价。未提供不得分。 (1) 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在贵州的投标人，须提供 5 个小时内到达贵州省辖区任意指定地点开展抽检工作的书面承诺，提供且满足得 5 分； (2) 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不在贵州的投标人，须提供 12 个小时内到达贵州省辖区任意指定地点开展抽检工作的书面承诺，提供且满足得 3 分； (3) 投标人不能提供 12 个小时内到达贵州省辖区任意指定地点开展抽检工作的书面承诺的，得 0 分。
3.3	相关业绩评价（满分 25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所投品目产品品种次数进行评价，且须无不良反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与行政部门合作的抽检检验（监测）文件复印件或者行政

		部门委托监督检查（监测）的合同或委托书等材料复印件。按照国家级抽查检验（监测）、省级抽查检验（监测）不同分值进行评定。上述参与项目累计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25 分（以上抽检检验[监测]经历均不包含复检）。 （1）参与并提供所投品目产品品种国家级抽查检验（监测）的：得 5 分/次； （2）参与并提供所投品目产品品种省级质量抽查检验（监测）的：得 4 分/次； （3）未参与所投品目所列级别产品品种抽查检验（监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0 分。
--	--	--

4. 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

4.1	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项 (满分 3 分)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购买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黔财采【2014】15 号文及黔财采【2017】6 号文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 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品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4.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满分 2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9.3.2 价格分的计算：

29.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9.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9.3.2.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它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它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8.3.2.3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29.4 排序原则：按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5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人。

29.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9.7 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一项功能或指标达不到技术要求，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9.8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29.9 评标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结果报送给采购人。

29.10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供应商质疑

30.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30.3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邮件质疑，质疑人须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F 授予合同

． 定标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在价格和技术等方面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保留审查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供应商的技术生产能力、经营情况、经营状况、资格、场地等方面的核实。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供应商。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2. 中标通知

32.1 评标结束 1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果《中标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出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采用有效地通知方式，并按本须知第 17.7 条款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作参考签订合同时的参考样板。

32.4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购销合同。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缴纳。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支付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 1）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该招标代理费可以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约定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表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电子版（U 盘或光盘）2 份（不加密，须贴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品目号标签）：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投标货物或服务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服务时间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品目需注明）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批次：_____；明细报价见投标分项价格表。

②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愿提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③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⑤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⑥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个____日历日。

⑦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⑧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⑨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注：开标一览表总报价/批次与投标函总报价/批次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批次为准。在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附件 2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 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职 务：

电 话：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接缝处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该授权将被视为无效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接缝处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该授权将被视为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接缝处加盖公章，否则该授权将被视为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接缝处加盖公章，否则该授权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接缝处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接缝处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品目号：

品目号	抽检产品名称	标准批次 (流通/生产)	批次 (流通/生产)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流通：xx 批次 生产：xx批次	流通：xx 批次 生产：xx 批次		
		流通：xx 批次 生产：xx批次	流通：xx 批次 生产：xx 批次		
...					
品目抽检批次总计：（注：必须填写批次）					
服务时间：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投标申明：					
其他：					

注：1. 请投标人按所投标品目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投标人应针对品目填报批次。标准批次为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采购要求）”中的抽检批次。供应商填报“批次”项时，不得低于标准批次，否则做废标处理。合计金额与“第二部分招标内容（采购要求）”的费用预算一致。

2. 每批次应包括完成本批次抽检需求（抽查、检测任务及其他配套服务）的费用、所需的购样费（购买的样品应满足检验要求，覆盖高、中、低档及一定的品牌和区域）、差旅费、检测费、各种检测所需材料费、人工费、邮寄费以及各种相关税费等等，直至完成检测工作，出具合法有效检验报告及统计报表、质量分析报告的所有一切费用。

3. 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内，并另行备份一份和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内须包含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及投标文件 Word 版）2 份（不加密，须贴投标单位名称标签），装订在一个包封套内，包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但须包含本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序号	抽检产品名称	抽查、检测任务及其他配套服务费用	数量	购样费(元)	人工费(元)	检测费(元)	税费(元)	保险费用(元)	其他	报价总价(元)

注：1、此表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合计总价为准。报价明细表仅作为磋商评审专家对响应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2、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不得漏报项目，因漏报项目而造成的相应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561165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

井片区未来方舟 E7 组团第 E7-2 栋 (2) 8 层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表（格式）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岗位 职责	从业 时间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 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此表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附件 6

企业概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 工总数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人		
	高级工 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4~8 级	1~3 级
投 标 单 位 简 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近几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类型	承揽项目的完成时间	总造价（万元）	履行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本表须将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未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本表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措施及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时间安排
2. 抽检计划及人员安排
3. 抽检人员及联系方式
4.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本表。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表。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后附规定）。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供应商小微企业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及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等。

4. 优惠性政策法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它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鉴于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

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表。

附件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表。

附件 15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姓名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部门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中， [服务名称] 获
中标（项目编号： ），中标金额为： [金额及币种] 。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汇票、电汇或
现金形式中之一，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投标保证金和在
采购人付给投标供应商的中标服务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

公司名称：贵州唯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E7 组团第 E7-2 栋(2)8 层

电话：0851-85611658

电子邮件：gzwyxmgl@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未来方舟支行

银行帐号：23159001040002310

接受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投标供应商填写并签章，中标后生效

日期：

附件 17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交的其它资料自行增加，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重要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时不适用）；
2.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2020或2021年财务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2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由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无不良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需提供）；

2.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并覆盖承担检测任务的产品项目及参数（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模版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服务类)

采购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GZWY2022-G110,）的公开招标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采购需求

单 位：人民

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标准	批次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总 计：RMB ¥						

三. 服务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及标准	批次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1	同一	同一		

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四. 服务质量要求**五.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七. 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3. 验收注意事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应数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八. 付款方式**九.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十. 保密****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三.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